

用D_A记名提单编织的圈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7_94_A8D_A_E8_AE_B0_E5_c32_478545.htm 【案情介绍】 2003年3月11

日，我国甲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乙公司签订一笔2万美元的出口合同，乙公司要求以D / Pat sight为付款方式。在货物装船起运后，乙公司又要求国内出口商将提单上的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注明为乙公司，并将海运提单副本寄给他。货到目的港后，乙公司便以暂时货款不够等原因不付款赎单，要求出口商将付款方式改为D / A，并允许他先提取货物，否则就拒收货物。由于提单的收货人已记名为乙公司，使国内出口商无法将货物再转卖给其他客户，只能答应其要求。然后乙公司以货物是自己的为由，以保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向船公司凭副本海运提单办理提货手续。货物被提走转卖后，乙公司不但不按期向银行付款，而且再也无法联系，使甲公司货、款两空。【评析】在本案例中，乙公司使用了一个连环套：

D / P见票即付记名提单D / A。该外商非常精通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规定和习惯做法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利用甲公司对海运提单及托收付款方式不甚了解的弱点，引诱甲公司进入其预先编织好的圈套，使甲公司失去了对货物的控制权，从而达到其非法占有甲公司货物的目的。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或B / L）简称提单，是指由船长或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已收到特定货物，允诺将货物运至特定的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的凭证。海运提单也是收货人在目的港据以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提取货物的凭证。提单具有三种性质与作用：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Receipt

for the Goods) ， 它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是一种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Document of Title) ， 提单代表着提单上所记载的货物， 提单持有人可以凭提单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是承运人与托运人间订立的运输契约的证明 (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Carriage) 。 提单可按不同用途或作用分类。根据提单是否可以流通可分为“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 (Straight B / L) 是指提单上的抬头人 (即收货人) 栏内填明特定的收货人名称， 只能由该特定收货人提货， 不能用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第三者， 因此记名提单不能流通。国际上只有对价值很高的货物或特殊用途的货物才采用“记名提单”。因此， 为了保护自己， 出口商应避免在 D / P 付款条件下出具记名提单。 在本案中， 印度尼西亚乙公司要求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注明为乙公司， 这就使得该提单只能由该乙公司提货， 不能用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第三者， 不能流通。该批货物即使有别的客户要也提不了货。而把托运人也写成乙公司， 则连要求船公司把货物退运给甲公司都不可能了。只有提单上的托运人才是与承运船公司达成运输契约的契约方， 船公司依合同向托运人负责， 并按托运人的指示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正本提单的持有人， 同时提单只有在托运人背书后才发生物权的转移， 因此提单上的托运人应为国内出口商或其贸易代理， 而不能是任何第三方， 更不能是货物的进口商。一旦货物的进口商成为海运提单的托运人， 即意味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同时出口商也失去了要求进口商必须付款的制约。 本案中， 甲公司徒有正本提单也已丧失了对货物的控制权。 D / P 见票即付和 D / A 付款方式， 都是托收方式的具体做法。托收 (Collection) 是出口人 (债权人) 将开具的汇票

（随附或不随附货运单据）交给所在地银行，委托该行通过它在进口人（债务人）所在的分行或代收银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国际商会制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2条对托收作了如下定义：托收是指由接到托收指示的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 / 或商业单据以便取得付款或承兑，或凭付款或承兑交出商业单据，或凭其他条款或条件交出单据。托收分为付款交单（D / P）与承兑交单（D / A）2种方式，它们都属于商业信用。按付款时间的不同，付款交单（D / P）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即期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简称D / Patsight）是指出口人发货后开具即期汇票连同商业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人提示，进口人见票后立即付款，在付清货款后向银行领取商业单据。本案中，甲公司以为持有正本提单，乙公司会见票后立即付款，收汇有一定保证，没想到提单的脱运人与收货人均为乙公司，已受制于对方，只得接受D / A付款方式。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简写D / A）是指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在汇票上承兑为条件。即出口人在装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商业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人提示，进口人承兑汇票后，代收银行即将商业单据交给进口人，在汇票到期时，方履行付款义务。由于承兑交单是进口人只要在汇票上办理承兑之后，即可取得商业单据，凭以提取货物。所以，承兑交单方式只适用于远期汇票的托收。承兑交单是出口人先交出商业单据，其收款的保障依赖进口人的信用，一旦进口人到期不付款，出口人便会遭到货物与货款全部落空的损失。承兑交单比付款交单的风险更大。因此，出口人对这种方式，一般采用很慎重的态度。托收的性质为

商业信用。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只是按委托人的指示办事，并不承担对付款人必然付款的义务。在本案中，乙公司在汇票到期后不向银行付款，银行不承担责任，而甲公司对乙公司的信誉又没把握好，风险只能由甲公司自行承担。为了加强对外竞争能力和扩大出口，在出口业务中，针对不同商品、不同贸易对象和不同国家与地区的贸易习惯做法，适当采用托收方式是必要的，也是有利的。为了有效地利用托收方式，必须注意下列事项：（1）调查和考虑进口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成交金额应妥善掌握，不宜超过其信用程度。（2）了解进口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贸易管制、外汇管制条例，以免货到目的地后，由于不准进口或收不到外汇而造成损失。（3）了解进口国家的商业惯例，以免由于当地习惯做法影响安全迅速收汇。（4）出口合同应争取按CIF或CIP条件成交，由出口人办理货运保险，或投保出口信用险。在不采取CIF或CIP条件时，应投保卖方利益险。（5）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制作单据，以免授人以柄，拖延付款或拒付付款。（6）对托收方式的交易，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时催收清理，发现问题应迅速采取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目前，国内许多新取得外贸经营权的公司由于受企业规模小、资金不足、市场竞争激烈以及业务人员没有受过国际贸易业务培训，缺乏经验等等条件制约，因此在对外签订合同时普遍去迎合外商的要求，疏忽了对相关环节的警惕和防范，使不法商人钻了空子。为此，我们还应加强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学习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知识，关注《国际商报》刊登的国际贸易新知识和有关案例，同时还应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